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0號

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4年度家上易字第25號分割遺產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4年度家上易字第25號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上訴人○○○、視同上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等3人）之債權人，為了解○○○等3人繼承其被繼承人○○遺產之實際情形，有明瞭本案訴訟，並抄錄、影印卷內證物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聲請准予閱覽、抄錄該案訴訟卷宗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，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；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

01 字第3038號判決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案訴訟之當事人，而為第三人，除未提
03 出其業經本案訴訟之兩造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事證，另本
04 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詢問到場當事人，經到
05 場當事人表示不同意聲請人閱覽本案訴訟卷宗，有上開期日
06 民事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案訴訟卷第329
07 至335頁）。又據聲請人民事閱卷聲請狀所陳，其係因受讓
08 案外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對○○○等3人之債權而為
09 ○○○等3人之債權人，其為了解○○○等3人繼承之實際情
10 形而聲請閱覽卷宗，可見聲請人旨在蒐集○○○等3人之財
11 產資料，俾利強制執行，滿足其債權，此乃經濟上之利害關
12 係。佐以本案訴訟之裁判效力不及於聲請人，故難認聲請人
13 就本案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
14 聲請人聲請閱覽本案訴訟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18 法官 林孟和
19 法官 李慧瑜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書記官 陳秀鳳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